

**网上竞采文件**

**项目编号：****HYD-（招）-咨字-2025-A048**

**项目名称：重庆中医药学院智慧教室驻场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重庆中医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合越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篇 竞采邀请书 1](#_Toc10479)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4](#_Toc4085)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9](#_Toc2097)

[第四篇 竞采程序、评标办法、无效响应及采购终止 11](#_Toc23688)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7](#_Toc6547)

[第六篇 采购合同 22](#_Toc8369)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8](#_Toc19273)

**第一篇 竞采邀请书**

重庆合越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中医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中医药学院智慧教室驻场运维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网上竞采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网上竞采。

**（综合评分法）**

**一、竞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重庆中医药学院智慧教室驻场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57.6 | 1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三、竞采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竞采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www.](http://www.cqgp.gov.cn)gec123.com）登记加入“行采家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竞采中心（https://www.gec123.com/xe/）网上下载本项目网上竞采文件以及变更等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网上竞采文件发售期限：

1.网上竞采文件发售期：**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3日11:00**。

2.报名方式：在报名及网上竞采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合越达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280621921@qq.com。

3.网上竞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包（付款方式详见合越达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四）线上报价

1.线上报价时间：以本项目网上公告规定的报价时间为准。

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平台·竞采中心（https://www.gec123.com/xe/）进行网上报价并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档一份**。

（五）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要求：**（本项目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

1.纸质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密封完好，封套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纸质档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档须保持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纸质档正本为准。**

2.递交方式：可现场递交或通过邮寄方式（邮寄仅支持顺丰寄付）

收件人及收件地址：冉老师18080686626，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厦A座1905室

3.纸质响应递交截止时间：按本项目网上公告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如邮寄递交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供应商须报名缴纳文件费，在截止时间内在平台上报价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供应商。**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竞采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变更等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网上竞采”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竞采费用：无论竞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采的所有成本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采、不接受分包，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网上竞采活动。

**六、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1、供应商线上报名、报价时需上传盖章后的电子文档一份，并按网上竞采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

2、采购人将以线下递交的响应文件正本资料作为评判依据。

3、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须按照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进行废标处理。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中医药学院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3-65880567

地 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国学路61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合越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冉老师

电 话：18080686626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厦A座1905室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本篇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处理。**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内容主要包含智慧教室（包含计算机教室）设备运维服务、标准化考场设备运维服务、中控室及机房日常管理及巡检服务、智慧教室基础软硬件数据统计服务、备机服务、维修服务、保障服务、巡检服务等。本次采购的运维服务采取专业运维技术人员驻校服务形式，运维服务供应商具备完整的运维服务实施团队，包括项目管理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和驻校技术服务人员。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包含智慧教室（包含计算机教室）197间、标准化考场49间、控制室1间的设备运维服务、日常管理及巡检服务、数据统计服务、备机服务、维修服务、保障服务、巡检服务等。

（二）服务要求：

1.智慧教室（包含计算机教室）设备运维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显示设备（投影机、一体机、智慧黑板、互联绿板、幕布、云桌面系统、教学终端等），扩声设备（音箱、功放、话筒、音频处理器等），控制设备（中控、触控显示屏、语音呼叫等），录播设备（录播主机、教师和学生摄像机、录播吊麦、录播音频处理器等），信息发布设备，升降讲台，音视频制作系统，教学督导巡课评课重修系统，智能运维系统，语音呼叫系统的日常维护、故障处理、巡检和重要活动保障。

（1）每月定期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投影机效果（确保显示亮度足够，画面不倾斜、不偏色），中控和控制面板（测试上下课程序运行情况、面板按键对应功能、信号切换等），检查音视频输入输出线路（确保无松动情况），调试功放、话筒音量（确保正常扩音），检查云桌面和教学终端运行情况（是否正常开机、音视频信号输出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流畅、软件更新、安全漏洞修补等）。

（2）每月定期对相关管理平台服务器系统进行维护服务，及时对服务器提供最新的安全漏洞修补程序，以避免服务器出现故障影响使用。

（3）每年对教室所有投影机进行两次清洁维护，寒假期间进行普通维护，暑假期间进行超声波深度维护（包括光路清洁等）并提供维护信息记录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前后光源亮度、光源使用时间等），维护之后保证设备运行正常。

（4）每年对招标范围内除投影机以外的设备寒假期间做一次除尘、检修，暑期期间做一次全面除尘、检修。

（5）所有设备按学校要求对接学校数据中心。

2.标准化考场设备运维服务

标准化考场系统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监控、广播、LED时钟、防作弊、防雷、UPS、标考监控室内机房等设备的日常维护、故障处理、巡检和考试保障等。

（1）根据英语四六级、研究生等各类考试提供设备检查、维护和人员驻场保障服务。

（2）每月定期对标考系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监控、广播、时钟等）进行巡检（包括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硬件是否存在损坏、软件是否需要更新、线路是否通畅等）和清洁等服务。

（3）每月定期对中控室内的电视墙、控制电脑、流媒体存储服务器、交换机、音频播放设备、空调、UPS、市电等硬件设备进行巡检（包括网络通信、磁盘存储状态等）和清洁等服务。

3.中控室及机房运维服务

（1）对中控室和机房的温度、湿度、照明、防鼠、防水、防尘、消防、卫生、门窗的关闭进行检查和维护并做好记录。

（2）对机房内交换机（含骨干交换机等）、路由器等软硬件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与巡检并做好记录。

（3）对机房的空调、UPS系统等进行日常巡检与维护并做好记录。

（4）对中控室电视墙、控制电脑、网络、标考广播播放设备等软硬件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与巡检并做好记录。

4.智慧教室基础软硬件数据统计服务

（1）统计相关硬件产品型号、资产编号、采购日期、质保期、设备厂家名称、数量、存放地点等，同时上传至重庆中医药学院智能运维系统。

（2）统计相关软件产品型号和版本等内容并整理为文档保存。

（3）统计软硬件产品IP信息并整理为文档保存。

（4）提供智慧教学系统显示、控制、扩声、录播等系统拓扑图。

（5）提供标准化考场系统监控、广播、LED时钟、防屏蔽等系统拓扑图。

5.提供备机服务

根据教室设备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数量的备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控制主机、数字红外无线主机、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信息发布终端、标考红外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终端解码器等。

6.维修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后，由提供运维服务的供应商进行检查，确认需返厂维修或更换配件等，运维人员负责联系对应供应商进行维修处理。

质保期外：设备出现故障后，由提供运维服务的供应商进行检查，确认需返厂维修或更换配件等，运维人员负责联系对应供应商进行维修处理，相关维修费用由对应维修供应商开具发票据实报销。

7.保障服务要求

根据活动、比赛或考试的具体要求提前做好设备调试、安装、检查工作。

根据用户要求提供技术人员现场保障工作。

8.巡检服务要求

每次巡检时间不少于2天，巡检人员不少于2人，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学校相关管理人员。

9.运维工单记录要求

针对上述服务内容按服务次数形成运维记录工单提交至学校相关管理人员同时上传至重庆中医药学院智能运维系统。

（三）质量标准：符合采购人需求及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 |
| 1 | 值班岗位值守 | 1.值班人员不得无故离岗或在值班时睡觉；外来人员进入值班室必须严格控制并按规定履行手续、做好相关记录；对外来设备厂家单位，经相关部门准许后方可进入，在做好责任区域的情况介绍（严禁泄密）的同时，注意安全工作，并事后做好工作记录。  2.要求7×24小时电话值班，一旦发生紧急突发情况，应在两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置。 |
| 2 | 中控室及机房日常运维 | 1.每天对机房的运行环境和所有硬件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巡查监测工作。记录巡查结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负责人并给出解决方案进行故障处理。  2.每天对中控室所有硬件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巡查检测，检测教室设备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 3 | 智慧教室设备运维 | 运维人员在接到故障报修后，应立刻响应并着手处理相关故障，从接受故障报修、处理故障、恢复故障到反馈意见形成完整的工作流程闭环，形成工单记录。故障恢复时间须不超过24小时（特殊情况除外）。 |
| 4 | 标准化考场系统运维 | 运维人员在接受故障报修后，应立刻响应并着手处理相关故障，从接受故障报修、处理故障、恢复故障到反馈意见形成完整的工作流程闭环，形成工单记录，故障恢复时间须不超过24小时（特殊情况除外）。 |
| 5 | 业务相关软硬件系统巡检、维护和清查 | 1.每月对业务相关软硬件设备及系统进行定期巡检检查，并形成记录。  2.整理设备信息、安装和存放位置、数量等，形成记录，并根据变动情况实时更新，定期向相关负责人汇报。  3.配合教务处定期完成业务相关软硬件设备清查工作。 |

**三、项目人员要求**

1、固定驻场运维服务人员：不低于2人，主要负责重庆中医药学院智慧教室及标考系统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的人员，要求学历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为计算机相关专业。

注：如遇运维服务人员调整需提前1个月提交报告至学校相关管理人员审批，同意后才可更换。

2、运维服务人员要求

（1）从事本行业2年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2）具备网络中控编程、调试和问题处理能力。

（3）熟悉投影机、一体机、智慧黑板、互联绿板、幕布、云桌面系统、教学终端、智能控制终端、触控显示屏、录播主机、教师和学生摄像机、录播吊麦、录播音频处理器、信息发布、标考监控、广播、LED时钟、防作弊等设备。

（4）掌握计算机基础操作，能独立解决计算机各种常规故障。

（5）熟悉日常办公软件和其他常用软件的使用，能进行常见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的日常运维。

（6）熟悉服务器系统及设备，Linux、Windows等操作系统，Oracle、mysql等数据库，具备一定的故障诊断和处理能力。

（7）运维服务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遵守作业规程，文明作业，不得从事合同规定以外的活动。若因违规作业等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害事件等，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8）运维服务人员到现场排除多媒体故障及处理时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收取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费用。

（9）运维服务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管理规章制度,及时响应进行维修,确保维修质量、安全、设备运行良好并满足使用要求，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或出现安全事故,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进行相应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驻场服务时间要求**

1、工作日（周一至周五）：8:00-18:00（驻场运维人员不低于2人）；

2、周六：9:00-12:00，（驻场运维人员不低于1人）。

3、电话值班时间：要求7×24小时电话值班，一旦发生紧急突发情况，应在两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置。

4、特殊情况（如重要活动、考试等）：按学校要求安排人员值班。

1. **项目商务需求**

**本篇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处理。**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3年，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2028年10月9日。

（二）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方式。

**二、技术配套服务**

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服务，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成交供应商派出的驻场人员如遇到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派出技术支撑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相关设备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并结合自身实力自行填报，成交后中标价不作调整。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均为无效响应。报价包括服务期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根据考核标准按月对运维服务进行考核，合同金额1年支付一次。

支付金额计算规则：本年度每月考核平均得分为80～100分按本年度合同金额的100%支付，60～80分按本年度合同金额的70%支付，0～60分按本年度金额的50%支付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

**五、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观测点** | **扣分标准** | **备注** |
| 1 | 未做好信息安全保密工作（严禁泄密） | 按5～15分/次.项扣考核分 | 任何时间 |
| 2 | 人员未准时到岗或无故不到岗 | 按1～5分/次.项扣考核分 | 工作时间 |
| 3 | 未按要求履行值班制度或离岗 | 按1～2分/次.项扣考核分 | 值班时间 |
| 4 | 检查、巡查、维修、报告不及时或巡检记录不全 | 按1～2分/次.项扣考核分 | 未及时巡检，代检漏检等。 |
| 5 | 接到教室多媒体设备报修后10分钟内未到达现场 | 按1～2分/次.项扣考核分 | 工作时间 |
| 6 | 未完成多媒体紧急故障处理等工作 | 按1～2分/次.项扣考核分 | 工作时间 |
| 7 | 带无关人员进入机房 | 按1～2分/次.项扣考核分 | 任何时间 |
| 8 | 携带水、火等违禁物品进入机房 | 按10分/次.项扣考核分 | 严禁在巡检过程中抽烟 |
| 9 | 巡检结束后未关好门窗 | 按1～2分/次.项扣考核分 | 任何时间 |
| 10 | 未按期完成汇总分析报告 | 按1～5分/次.项扣考核分 | 工作时间 |
| 11 | 未及时发现中心机房设备故障 | 按2～5分/次.项扣考核分 | 任何时间 |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违约责任**

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八、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

1．供应商必须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竞采程序、评标办法、无效响应及采购终止**

**一、****网上竞采程序**

（一）报价截止后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采购。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采购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网上竞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网上竞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网上竞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网上电子文档及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网上竞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网上竞采文件要求。 |
| 3 | 网上竞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网上竞采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网上竞采内容作出响应。 |
| 网上竞采有效期 | 满足网上竞采文件规定。 |

（二）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在网上竞采过程中网上竞采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网上竞采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供应商在网上竞采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评选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网上竞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供应商出现评分相同的情况，按服务部分得分进行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30%） | 30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
| 2 | 服务部分（50%） | 50 | 1.日常运维服务方案（15分）：  从设备巡检维护计划、故障响应及处理流程、设备保养措施等方面评审。  优得15分：方案全面详细，巡检计划科学合理，故障响应迅速（响应时间≤30分钟），处理流程规范，保养措施专业有效，完全满足智慧教室运维需求；  良得8分：方案较完整，巡检计划可行，故障响应较及时（响应时间≤1小时），处理流程基本规范，保养措施合理，部分满足需求；  差得5分：方案不完整，巡检计划不合理，故障响应慢，处理流程混乱，保养措施无保障，不满足需求；  未提供得 0 分。 | 1、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方案，格式自拟。  2、评审小组会根据竞采文件服务要求为标准，对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方案进行独立评分。  3、取评审小组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服务部分得分。 |
| 2. 系统升级与优化方案（15分）：  评审内容涵盖系统升级规划、新技术应用、兼容性测试、数据安全保障等。  优得15分：升级规划清晰合理，积极采用前沿技术，兼容性测试全面，数据安全措施严密，有效提升智慧教室性能；  良得8分：升级规划较明确，技术应用可行，有基本兼容性测试和数据安全措施，对系统有一定优化；  差4分：升级规划模糊，技术应用落后，无兼容性测试和数据安全保障，无法实现系统优化；  未提供得 0 分。 |
| 3.运维数据治理与分析报告方案（15分）：  从数据收集、分析方法、报告内容、成果应用等方面评审。  优15分：数据收集全面，分析方法科学，报告内容详实，成果应用价值高，契合实际需求；  良8分：数据收集较完整，分析方法可行，报告内容较充实，成果有一定应用价值，部分符合需求；  差得4分：数据收集不完整，分析方法不合理，报告内容空洞，无应用价值，不符合需求；  未提供得 0 分。 |
| 1. 急处理预案（5分）   提供完善的智慧教室驻场运维服务突发故障应急处理预案，内容需包括应急响应流程、提供相关备机、责任分工、恢复时间目标等。  优5分：内容完整全面，契合项目实际需求，实施性强，分工明确，目标清晰；  良3分：内容较完整全面，较契合项目实际需求，实施性较强，分工较明确，目标较清晰；  差得1分：内容不够完整全面，不契合项目实际需求，实施性较差，分工不明确，目标不清晰；  未提供得 0 分。 |
| 3 | 商务部分  （20%） | 20 | 供应商实力（12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支撑工程师或驻场人员具备有效的教学督导巡课评课重修系统运维相关经验的，得6分，未提供得0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支撑工程师或驻场人员具备有效的云桌面系统运维相关经验的，得6分，未提供得0分。  相关经验证明材料：项目合同（需明确体现该人员姓名及所承担的运维工作内容）或用户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工作证明（需注明工作起止时间、所负责的系统运维具体工作）或系统运维过程中形成的经甲方确认的运维记录（如运维报告、故障处理单等，需包含该人员姓名）等。 |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部分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其相关人员缴纳开标当月或开标前一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驻场运维服务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4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应急保障承诺（4分）  承诺中标后在学校周边设立应急服务点，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人员得4分，未承诺或承诺不满足要求得0分。 |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七）法律、法规和竞采邀请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项目出现其他实质性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形。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竞采费用**

参与竞采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竞采结果如何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采文件**

（一）**竞采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竞采程序及评审标准、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采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采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采文件。一经进入评审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采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采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采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竞采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竞采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竞采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纸质档一正两副**。

2.响应文件按竞采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应在有效报名时间段内，通过竞采系统在线提交，响应文件纸质件可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竞采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平台（wwwg.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采购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平台相关规则规定向平台运营方**提起投诉。

2.在确定受理投诉后，**平台运营方自受理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为5000元人民币。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20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采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采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篇 采购合同**

重庆中医药学院服务采购合同

项 目 号：HYD-（招）-咨字-2025-A048

合同项目：重庆中医药学院智慧教室驻场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

经费科目：

甲 方：重庆中医药学院

乙 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重庆中医药学院服务采购合同

甲 方：重庆中医药学院

住所地：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国学路61号

乙 方：

住所地：

根据 HYD-（招）-咨字-2025-A048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乙方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服务采购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目标与内容

服务时间：3年，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2028年10月9日。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交纳成交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为： 元。此价格为固定价格，含一切税、费。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指定收货位置所发生的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包含智慧教室（包含计算机教室）197间、标准化考场49间、控制室1间的设备运维服务、日常管理及巡检服务、数据统计服务、备机服务、维修服务、保障服务、巡检服务等。**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3年，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2028年10月9日。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各类文件、情况报告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 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应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服务工作，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服务。在服务的整个过程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流程，不得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3.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要做出工作进度表给甲方，让甲方了解整个服务工作的进展情况；在服务期限内，由甲方根据工作的特点和要求具体确定时间，乙方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4. 服务期限内若确实需要更换拟派负责人的，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而且更换人员的技术职称和工作经验必须高于或等于拟派人员的技术职称和工作经验；

5. 甲方向乙方提出的意见建议，乙方应予以审核，如与法规不符，乙方应当予以拒绝并提出相应意见，确保服务项目合法、合规。

6. 乙方必须对甲方单位信息进行保密，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时候均不得将有关甲方的任何内容或者从甲方处知晓的关于甲方单位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其它方。

7. 乙方承接服务前，应充分了解掌握服务项目需求情况，紧贴项目实际拟制各类文书，严禁随意将以往的服务文件复制剪贴，糊弄应付，甚至错漏百出。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将建立相关考评制度，对乙方实施量化考评，考核不合格与乙方将解除本服务合同。

8.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接收各级审计、巡视工作；与本项目服务业务相关资料（含音视频资料）保存期限为招标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

9.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义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随时了解项目进度的权利。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 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甲方则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量化考评，考核不合格，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 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 乙方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将记录在量化考评中，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1. 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 参加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 必须以直属工作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业务工具要求

1. 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各类设施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任何本项目所需的各类设施设备。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为保密资料，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对乙方一直有效。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 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

**甲方指定的验收方式。**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根据考核标准按月对运维服务进行考核，合同金额1年支付一次。**

**支付金额计算规则：本年度每月考核平均得分为80～100分按本年度合同金额的100%支付，60～80分按本年度合同金额的70%支付，0～60分按本年度金额的50%支付且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法院起诉。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除非诉讼部分与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存在时间上的先后关系。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1. 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本合同对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服务未完成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质量不佳，未能满足甲方所需服务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享有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3. 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阶段的项目内容，经甲方催告乙方仍不能在催告时间内完成项目内容，甲方有权与第三方合作，由第三方完成乙方未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这一阶段所对应的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4、本合同各条款约定的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除特别明确外，违约金均为合同金额的10%。

第十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是按照本合同对应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订立的，除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之外的约定，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的变更或补充，须签订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付款时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对应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 肆 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重庆中医药学院 | 乙 方： |
| 法人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人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税 号：12500000MB1G7951XD | 税 号： |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重庆科学城  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8111201013500508457 | 账 号： |
| 电 话：023-65880092 | 电 话： |
| 地 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  国学路61号 | 地 址： |
| 时 间： 年 月 日 | 时 间： 年 月 日 |
| 签约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国学路61号重庆中医药学院 | |

附件1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重庆中医药学院

乙 方：

因乙方为甲方提供本主协议所述服务或/和采购供货，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信息，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内容及范围

1. 乙方同意对甲方、或者虽属于甲方的供应商等第三方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一切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2.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甲方服务期间接触到的甲方、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的任何形式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任何甲方、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不欲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商业秘密、专有技术以及任何知识产权等；

（2）甲方、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制作或拥有的任何形式的报告、访谈记录、数据、信件、电子邮件、报表、模型以及其他文件的原件或副件；

（3）甲方、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的技术资料或秘密、经营情况、经营策略及经营信息、客户信息、客户经营状况等；

（4）甲方内外部项目的项目建议书、项目计划、报价、合同、项目研究方法和工具、培训资料和工具以及项目成果等；

（5）甲方内部不欲公开或未经公开的公司制度、文件、决议、消息和公司运营情况等；

（6）任何甲方、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不欲公开的关于财务、成本、利润、市场、销售、合同的信息及上下级单位和供应商名单等。

乙方承认，上述“保密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本协议不仅适用于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后接触的保密信息，也适用于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日期前接触的所有保密信息。

乙方确认，如果对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存在争议，则乙方应按保密信息进行处理，除非得到甲方明确否认。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同意为甲方利益尽最佳努力，在提供 本主协议所述服务或/和采购供货不组织、参加或计划组织、参加任何竞争企业、或从事任何不正当使用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服务内容相应的保密职责；若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服务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

3. 甲方或乙方在服务范围内就保密事宜对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乙方应予执行，并作为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一部分。

4. 乙方同意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因某一项目而从甲方、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处获得的保密信息，乙方承诺只在进行该项目或与该项目紧密相关的项目研究时使用，绝不为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

乙方应对甲方、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交到自己手中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不得泄漏或遗失，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私自保留或复制、记录；

（3）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或向任何第三方(包括除甲方该项目组人员以外的任何机构和人员)披露或透露保密信息；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4）当甲方、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无论出于何种理由)，乙方应立即将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的载体、复制品等)完整交回；

（5）根据甲方的要求，如实向甲方提供保密信息的使用记录；

（6）乙方提供服务结束时或任何时候甲方提出要求时，须将一切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的载体、复制品等)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交还甲方；

乙方在提供服务结束后，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以上各项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传播、披露所掌握或知悉的保密信息，不得利用所掌握或知悉的保密信息从事损害甲方利益或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活动，包括向乙方之后用户单位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为乙方自营企业利益使用保密信息等。

5. 保密信息的保密期是指：乙方服务期间或服务期间后，甲方、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对外公布保密信息，或者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之前的任何时间。

第三条 甲乙双方确认

1. 双方确认，就本协议的履行，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费用或报酬，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2. 乙方确认，已经知悉并理解甲方的上述制度，并同意遵守执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同时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名誉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调查费用、公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上述赔偿可以从乙方的服务报酬或劳动报酬中扣除。

2. 如果乙方侵犯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相关的保密信息或知识产权，甲方有权代表甲方的供应商及甲方关联单位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书内容，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违约行为或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报案，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和刑事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因签订本协议发生的或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附则

1.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获得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项目建设合作起开始生效。

3. 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双方合作关系的解除而免除。

4.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和乙方 贰 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定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  |  |
| --- | --- |
| 甲 方：重庆中医药学院 | 乙 方： |
| 法人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人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 话：023-65880092 | 电 话： |
| 地 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  国学路61号 | 地 址： |
| 时 间： 年 月 日 | 时 间： 年 月 日 |
| 签约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国学路61号重庆中医药学院 | |

附件2

安 全 协 议

甲 方：重庆中医药学院

乙 方：

根据 HYD-（招）-咨字-2025-A048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中标方（乙方）成为项目的供应商。为避免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风险，有效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服务、供货或施工的顺利进行，明确双方安全责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安全协议。

第一条 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有协助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安全风险、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方面的工作情况，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2. 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管机构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情况随时进行抽查，有权对乙方参与服务、供货或施工过程中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查。乙方应予积极配合。若在检查过程中被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应立即按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

3. 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特、重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服务、供货或施工。

第二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的实施单位，对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环境污染等影响甲方安全的一切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如乙方作为施工项目的供应商，乙方应取得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工程施工（零星施工项目或国家没有强制企业施工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外）。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或上岗条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 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过程中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各种操作规程进行操控作业。

4. 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期间，应根据项目需求设立安全责任岗位。

5. 乙方用与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等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项目需要，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设备损坏负责。

6. 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前，应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如需特种工作人员作业，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7. 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工作区域、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8. 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过程中需要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9. 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0. 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11. 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违章操作，违章施工，造成甲方其他设施、设备受损，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墙面地面损毁，通信网络管道损毁、信号中断等，由乙方承担补修和赔偿的全部责任。

12. 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过程中(验收前)，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工程施工材料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乙方应依法为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过程中的工作人员缴纳工伤社会保险或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4. 乙方要加强对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工作人员的管理教育，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时刻考虑到学校师生的安全。教育其不得随意出入师生生活、学习及办公区域，不得随意与学生来往，所有施工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15. 乙方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筑材料摆放规范，并合理调整工作时间，尽量减少工地噪音，在确保安全的同时不影响正常教学及办公秩序。

16. 乙方在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师生活动范围，搭设防护通道，并在显著的位置张贴安全生产的宣传标语，合理设置警示标志、绕行标志等，提示和引导避让危险，严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在校师生和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环境污染等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如提供服务、供货或施工项目中，乙方需要设置安全责任人员而未设置，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工作人员未掌握本项目特点及安全措施；用于本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和乙方贰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  |  |
| --- | --- |
| 甲 方：重庆中医药学院 | 乙 方： |
| 法人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人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 话：023-65880092 | 电 话： |
| 地 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  国学路61号 | 地 址： |
| 时 间： 年 月 日 | 时 间： 年 月 日 |
| 签约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国学路61号重庆中医药学院 | |

附件3：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观测点** | **扣分标准** | **备注** |
| 1 | 未做好信息安全保密工作（严禁泄密） | 按5～15分/次.项扣考核分 | 任何时间 |
| 2 | 人员未准时到岗或无故不到岗 | 按1～5分/次.项扣考核分 | 工作时间 |
| 3 | 未按要求履行值班制度或离岗 | 按1～2分/次.项扣考核分 | 值班时间 |
| 4 | 检查、巡查、维修、报告不及时或巡检记录不全 | 按1～2分/次.项扣考核分 | 未及时巡检，代检漏检等。 |
| 5 | 接到教室多媒体设备报修后10分钟内未到达现场 | 按1～2分/次.项扣考核分 | 工作时间 |
| 6 | 未完成多媒体紧急故障处理等工作 | 按1～2分/次.项扣考核分 | 工作时间 |
| 7 | 带无关人员进入机房 | 按1～2分/次.项扣考核分 | 任何时间 |
| 8 | 携带水、火等违禁物品进入机房 | 按10分/次.项扣考核分 | 严禁在巡检过程中抽烟 |
| 9 | 巡检结束后未关好门窗 | 按1～2分/次.项扣考核分 | 任何时间 |
| 10 | 未按期完成汇总分析报告 | 按1～5分/次.项扣考核分 | 工作时间 |
| 11 | 未及时发现中心机房设备故障 | 按2～5分/次.项扣考核分 | 任何时间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应答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三）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1. **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的竞采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采。

1、愿意按照竞采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投标报价为: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纸质件正本1份，副本2份。

3、我方承诺：本次竞采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采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采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行采家平台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中选，将按照竞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应答（格式自拟）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网上竞采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否则将视为不满足网上竞采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未按要求填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供应商公章。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格式自拟）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网上竞采要求逐条如实填写，“采购项目需求”填写本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要求的内容，“响应情况”填写竞标响应的内容，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未按要求填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供应商公章。（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及身份证代码）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电话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竞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签字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电话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竞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三）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